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
111 年第 4 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

正取：陳姿璇

備取：姜汝音、潘宇屏

備註

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